

關 連 交 易

預期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本節所披露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關係如下：

(a)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由於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各自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為由Sia Yin Hwee先生(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其配偶)分別擁有5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ong Hin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Lek Seng

Lek Seng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為兄弟。由於Sia氏兄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為分別由Lim Lai Wah先生擁有49.9988%、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49.9988%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名兒子各自擁有0.0008%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 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Ching Chan先生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f) 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為由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 (Sia 氏兄弟的表親及 Lim Ching Chan 先生的兄弟) 及 Lim Soon Lee 先生 (其兒子) 分別擁有 50% 的公司。儘管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僅持有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的 50%，就董事所盡知，據了解，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大多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及 (b) 條，我們視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猶如仍由已故 Lim Tian Fow 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於 [編纂] 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為由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及 Lim Soon Lee 先生各持有 50% 的公司。儘管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僅持有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的 50%，就董事所盡知，據了解，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大多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及 (b) 條，我們視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猶如仍由已故 Lim Tian Fow 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於 [編纂] 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 HH Hardware 租賃部分 Melaka 廢料場 I 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Hardware 已與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訂立租賃協議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據此 HH Hardware 同意向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租賃位於 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的部分 Melaka 廢料場 I 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 Melaka 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固定年期自 [編纂] 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Hardware 應付月租為 10,000 馬幣。訂立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舊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零 ^(附註1)	零 ^(附註1)	零 ^(附註1)	60,000馬幣	120,000馬幣	120,000馬幣	120,000馬幣
			(附註2)			

附註：

-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位於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一直由本集團免租金使用。
-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HH Hardware根據舊HH Hardware租賃協議已付月租10,000馬幣。

為確保HH Hardware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的租金估值報告所估值的二零一七財年的市場租金131,880馬幣後釐定，其認為應付租金代表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確認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使用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屬可取之法，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Paper (Melaka)已與Sia先生5訂立租賃協議(「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據此HH Paper (Melaka)同意向Sia先生5租賃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Melaka廢料場I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

關 連 交 易

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固定年期自[編纂]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Paper (Melaka)應付月租為3,800馬幣。訂立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第二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零	3,290馬幣	27,870馬幣	30,400馬幣	45,600馬幣	45,600馬幣	45,600馬幣
(附註1)	(附註1及2)	(附註3)	(附註4)			

附註：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一直由本集團免租金使用。
- 二零一六財年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H Paper (Melaka)根據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已付月租1,500馬幣。
- 二零一七財年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HH Paper (Melaka)根據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已付月租1,500馬幣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H Paper (Melaka)根據延長函件已付月租6,000馬幣。
-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HH Paper (Melaka)根據第二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已付月租3,800馬幣。

為確保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的租金估值報告所估值的二零一七財年的市場租金46,380馬幣後釐定，其認為應付租金代表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確認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的一部分屬可取之法，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估計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ong Hin訂立總採購協議（「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固定年期自[編纂]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0.2	0.4	0.2	0.1	0.4	0.5	0.6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a)於往績記錄期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成本；(b)我們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估計需求；(c)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交易市場的市場概況而釐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一六財年的歷史數據0.4百萬馬幣

關 連 交 易

而釐定。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佔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總售出貿易貨品成本的0.06%、0.07%及0.09%，董事認為，只要Long Hin能夠向我們供應，本集團可輕易吸收其所供應有關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此外，鑒於Long Hin的供應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波動，故已預留了緩衝，在Long Hin的供應量可能增加時可提供靈活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Long Hin於往績記錄期的最高年度交易額(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逐步增加0.1百萬馬幣乃參考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為確保Long Hin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不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與Long Hin商定購買價格前，我們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定價信息以確保我們僅從願意向我們提供競爭性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

由於我們最終客戶對廢料的強勁需求，只要市場供應商能夠交付所需廢料，本集團將從該等市場供應商採購廢料。鑒於與Long Hin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應付的購買價格及授予Long Hin的付款條款乃與應付及授予獨立供應商者可資比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有關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估計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編纂]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9.3	11.1	27.3	20.5	40.0	45.0	50.0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a)於往績記錄期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成本；(b)我們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估計需求；(c)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交易市場的市場概況而釐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估計為34.4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逐步增加5.6百萬馬幣(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歷史數據34.4百萬馬幣相比)、5.0百萬馬幣及5.0百萬馬幣，年增長率為16.3%、12.5%及11.1%，乃參考歷史及預期業務增長率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的增長率有助於我們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進行靈活業務擴展。

為確保Lek Seng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不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商定購買價格前，我們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定價信息以確保我們僅從願意向我們提供競爭性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

鑒於我們最終客戶對廢料的強勁需求，只要市場供應商能夠交付所需廢料，本集團將從該等市場供應商採購廢料。鑒於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在供應廢料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應付的購買價格及授予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的付款條款乃與應付及授予獨立供應商者可資比較，董事認為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為可靠的廢料供應來源，倘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c) 有關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估計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第 14A.82 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訂立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編纂]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1.8	2.0	2.9	13.0	35.0	40.0	45.0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之前，本集團僅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 及 Chye Seng Huat Sdn. Bhd. 進行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本集團亦與 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本集團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的交易額總計激增至 13.0 百萬馬幣。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 (a)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成本；(b)

關 連 交 易

我們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估計需求；(c)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交易市場的市場概況而釐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估計為25.9百萬馬幣按比例釐定。具體明細如下所示：

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期間的歷史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全年估計歷史數據
Chye Seng Huat Trading 及 Chye Seng Huat Sdn. Bhd.	1.8 百萬馬幣	2.2 百萬馬幣
Soon Lee Metal Sdn. Bhd.	11.2 百萬馬幣 ^(附註)	23.7 百萬馬幣
	總計	25.9 百萬馬幣

附註：本集團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與 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逐步增加9.1百萬馬幣(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歷史數據25.9百萬馬幣相比)、5.0百萬馬幣及5.0百萬馬幣，年增長率為35.1%、14.3%及12.5%，乃參考歷史及預期業務增長率而釐定。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僅從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才與 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發生的交易額並假設其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有業務往來後按比例基準釐定，詳盡計算如下：

$$23.7 \text{ 百萬馬幣} \times 12/9 = 31.6 \text{ 百萬馬幣}$$

由於二零一八年全年 Chye Seng Huat Trading 及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的估計歷史數據總額為 2.2 百萬馬幣，二零一八財年的名義交易數據按比例基準計算為 33.8 百萬馬幣，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5.0 百萬馬幣相若。

我們的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的增長率有助於我們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靈活業務擴展。

為確保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不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商定購買價格前，我們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定價信息以確保我們僅從願意向我們提供競爭性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

關 連 交 易

鑒於我們最終客戶對廢料的強勁需求，只要市場供應商能夠交付所需廢料，本集團將從該等市場供應商採購廢料。鑒於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在供應廢料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應付的購買價格及授予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的付款條款乃與應付及授予獨立供應商者可資比較，董事認為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可靠的廢料供應來源，倘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 租賃協議

由於HH Hardware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即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以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即Sia先生5)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有關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165,600 馬幣	165,600 馬幣	165,600 馬幣

由於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於[編纂]後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由於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ong Hin)、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彼此關

關 連 交 易

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有關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75.4百萬馬幣	85.5百萬馬幣	95.6百萬馬幣

由於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於[編纂]後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並無豁免的情況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

確 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b)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

- (a)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b)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申請豁免

鑒於(a)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編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b)根據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以供潛在投資者參考；及(c)上文所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過於繁瑣，及會增加本集團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對本集團及我們股東整體不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就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